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營業額增長 12.29% 至 1,370,670,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 25,73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 1.85 港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1,370,671	1,220,632
銷售成本		<u>(1,201,844)</u>	<u>(1,113,584)</u>
毛利		168,827	107,048
其他收入	3	4,746	1,3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4,767)	21,690
銷售費用		(69,327)	(52,101)
管理費用		<u>(92,038)</u>	<u>(80,966)</u>
經營溢利/(虧損)	4	<u>7,441</u>	<u>(3,017)</u>
財務收入		727	1,112
財務費用		<u>(22,138)</u>	<u>(23,083)</u>
財務費用—淨額	5	<u>(21,411)</u>	<u>(21,97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646)</u>	<u>(3,5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16)	(28,508)
所得稅開支	6	<u>(10,113)</u>	<u>(9,68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5,729)</u>	<u>(38,197)</u>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1.85)</u>	<u>(3.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700	612,689
土地使用權		24,579	25,395
商譽		2,172	2,17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0,124	21,770
預付款	9	1,019	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7	2,846
		<u>603,671</u>	<u>665,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5,972	124,1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28,764	302,02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4,779	5,382
衍生金融工具		—	5,826
銀行存款		33,254	22,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09	81,285
		<u>634,078</u>	<u>541,230</u>
資產總值		<u>1,237,749</u>	<u>1,206,67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900	67,112
股份溢價		126,282	116,778
儲備		208,809	233,00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08,991</u>	<u>416,89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5,015	226,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8	2,393
		<u>197,313</u>	<u>228,5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64,231	334,46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443	4,450
衍生金融工具		295	—
借款		254,939	213,879
應付稅項		10,537	8,424
		<u>631,445</u>	<u>561,220</u>
負債總額		<u>828,758</u>	<u>789,7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37,749</u>	<u>1,206,67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33</u>	<u>(19,9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6,304</u>	<u>645,4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而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採納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按規定執行。採納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個別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采成本」；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²；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有關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¹ 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且尚未就彼等是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單一營運分部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計量作表現評估。執行董事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本年度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塑膠注塑成型	782,249	729,805
裝配電子產品	502,192	430,904
模具設計及製模	86,230	59,923
	<hr/>	<hr/>
	1,370,671	1,220,632
	<hr/> <hr/>	<hr/> <hr/>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10%之三名個別客戶(二零一三年：三名)。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82,249	729,805	502,192	430,904	86,230	59,923	1,370,671	1,220,632
可報告分部業績	41,439	16,494	33,414	20,950	9,627	5,336	84,480	42,780
<i>其他分部資料</i>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2,542	49,079	11,453	15,659	9,623	11,011	63,618	75,74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943)	930	-	-	-	-	(943)	930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977	(441)	-	-	-	-	977	(441)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4,003	8,928	5,691	2,303	143	172	19,837	11,403
於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738,981	757,230	224,739	163,856	95,403	105,931	1,059,123	1,027,0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8,884	189,794	106,708	77,076	13,584	17,819	299,176	284,689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70,671	1,220,632
綜合營業額	<u>1,370,671</u>	<u>1,220,63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84,480	42,780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295)	5,826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669	14,424
財務收入	727	1,112
財務費用	(22,138)	(23,08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131)	(7,72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72,282)	(58,3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46)	(3,52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5,616)</u>	<u>(28,508)</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59,123	1,027,0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24	21,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7	2,84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55,425	155,046
綜合總資產	<u>1,237,749</u>	<u>1,206,67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99,176	284,6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8	2,39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527,284	502,701
綜合總負債	<u>828,758</u>	<u>789,783</u>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一三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747,712	634,655
美利堅合眾國	258,238	254,733
歐洲	241,014	214,210
香港	44,725	62,401
東南亞	41,029	9,220
北亞	37,953	45,413
	<u>1,370,671</u>	<u>1,220,632</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63	898
銷售廢料	2,902	414
雜項收入	1,581	—
	<u>4,746</u>	<u>1,312</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76)	1,635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295)	5,826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669	14,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765)	(195)
	<u>(4,767)</u>	<u>21,690</u>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638	632
核數師酬金	1,827	1,710
存貨成本	1,201,844	1,113,584
折舊	68,111	82,840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10,989	11,082
下列各項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應收賬款	47	(94)
— 其他應收款	(990)	1,024
— 存貨	977	(441)
員工成本	257,085	224,195

5.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7)	(1,112)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18,778	19,750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附註)	—	(39)
其他財務支出	3,360	3,372
財務費用－淨額	21,411	21,971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2%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439	10,506
過往數年撥備不足	—	1,867
	10,439	12,3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326)	(2,684)
	10,113	9,68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享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除外，至二零一二年年底，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將逐步增加至25%，而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優惠稅率15%，其後其適用稅率將恢復至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優惠稅率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稅率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25.0%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	25.0%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每股虧損

(a) 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25,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197,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5,729)</u>	<u>(38,19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89,082</u>	<u>1,256,781</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85)</u>	<u>(3.04)</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如有)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3,272	198,192
應收票據	<u>58,676</u>	<u>66,534</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311,948	264,726
減：減值撥備	<u>(7,838)</u>	<u>(7,843)</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04,110	256,88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u>25,673</u>	<u>45,723</u>
減：預付款(非即期)	<u>329,783</u> <u>(1,019)</u>	<u>302,606</u> <u>(57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即期)	<u>328,764</u>	<u>302,029</u>

以下為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38,715	228,119
逾期：		
少於一個月	35,325	17,617
一至三個月	25,586	7,309
三個月以上	12,322	11,681
	73,233	36,607
	311,948	264,726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0,276	220,939
應付票據	9,478	9,4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9,754	230,3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2,151	9,8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2,326	94,2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4,231	334,467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63,371	142,56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5,028	67,71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1,355	20,074
	249,754	230,3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概覽

自全球經濟不明朗多年後，全球經濟(特別是美利堅合眾國及亞洲)於二零一四年出現整體改善信號。尤其是因亞洲中等收入群體擴張，對數碼、節能及環保產品的需求已漸增。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推出其自有原設計產品(「原設計產品」)，促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呈正增長。

財務回顧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70,670,000港元，較去年1,220,630,000港元增加150,040,000港元或12.29%，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成功推出之本集團自有原設計產品銷售貢獻所致。本集團之營業額仍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7.07%(二零一三年：59.79%)，其餘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64%(二零一三年：35.30%)及6.29%(二零一三年：4.91%)。

經貫徹本集團雙管齊下之策略專注高增值產品及開發自有原設計產品，毛利增加61,780,000港元並錄得168,830,000港元，佔其於回顧財政年度營業額12.32%，與之相比去年毛利則為107,050,000港元，佔其營業額8.77%。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若干主要客戶銷售訂單增加直接影響塑膠注塑成型業務，而該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782,250,000港元，較去年729,810,000港元增加52,440,000港元或7.19%。

本集團之珠海業務仍作出主要貢獻並已錄得營業額459,61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82,66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青島業務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322,64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347,150,000港元下降7.06%。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裝配電子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502,190,000港元，較去年430,900,000港元增加71,290,000港元或16.54%。呈報分部業績於回顧財政年度由上個財政年度的20,95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4.86%上升至33,41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6.65%。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營業額86,23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59,920,000港元改善43.91%，主要由於V.S. Industry Berhad的更大量採購訂單及原設計產品的新模具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4,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淨額21,690,000港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1,0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3,770,000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回顧財政年度達69,33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52,100,000港元增加17,230,000港元或33.07%。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新原設計產品較高銷售開支及就若干海外客戶特定要求產生出口運費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於回顧財政年度達92,040,000港元，由上個財政年度的80,970,000港元增加11,070,000港元或13.67%。增加主要由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6,330,000港元及員工開支增加3,98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於回顧財政年度輕微減少4.07%至22,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8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銀行借款平均水平保持緊縮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產生虧損1,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2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越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4,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850,000港元)，當中21,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1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31.42%以美元(「美元」)計值、68.07%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49%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款為449,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5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69.05%以美元計值、22.32%以人民幣計值及8.63%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254.94	56.66	213.88	48.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5.01	43.34	31.02	7.0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95.15	44.35
借款總額	<u>449.95</u>	<u>100.00</u>	<u>440.05</u>	<u>100.00</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14.56)</u>		<u>(103.85)</u>	
借款淨額	<u>335.39</u>		<u>336.20</u>	

本集團錄得淨付息借款總額335,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200,000港元)，佔總資產之27.10%(二零一三年：27.86%)及權益總額之82.00%(二零一三年：80.64%)。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5.06%(二零一三年：44.6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2,6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額19,9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217,51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足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為408,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237,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6,680,000港元)，其中46.64%(二零一三年：52.88%)為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兌虧損淨額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淨額21,890,000港元)，主要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收益670,000港元、未變現匯兌虧損1,380,000港元及未變現遠期外匯合約虧損29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港元支付。鑒於於回顧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賬款承受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20,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6,800,000美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84名(二零一三年：3,755名)員工，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239,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400,000港元)。人力資源費用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當地機關增加最低工資導致所支付薪酬上升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認識到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關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未來前景及挑戰

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前景仍不明確，且本集團將在極具挑戰及競爭力的環境下繼續營運。

在此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注重於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力。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提高利潤率，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服務，包括產品設計服務、模具設計及製模服務、加工印刷電路板、塑膠注塑製造及裝配完成品。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其自有原設計產品，預期將對本集團表現帶來積極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未有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員工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